|  |
| --- |
| 文件編號：PU-20660-B-0104-2023082801 |
| 管理單位：師資培育中心 |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度施行細則 |
| 版次：01 | 20230828增 |

**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導師制度施行細則**

民國 112 年 8 月 28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導師輔導內容

一、課業輔導

（一）學生師培課程修習順序輔導

（二）課業問題指導

二、實習就業輔導

（一）實習學校推介

（二）就業市場分析

三、升學輔導

四、生活輔導

第二條 輔導方式

一、導生班會

（一）每月至少一次聚會

（二）在開學初應召開全班班會，商議聚會時間

（三）因學程學生來自不同系所，建議可分小組，導師定期與各小組聚會

（四）諮詢時間：應公告導師留校時間及地點，供學生諮詢

二、通訊輔導

（一）電子信箱：導師應將公告電子信箱，讓學生可以聯絡導師

**（二）電話：導師公告學校研究室電話號碼**

（三）其他方式

第三條 導師應於每學期開學一週前與新進導生聯絡，鼓勵及輔導新進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，提供教育專業課程之選課輔導與修課建議。

第四條 每次導生班會應有會議記錄（含活動相片），並配合學校「導師系統」上傳導生班會活動記錄，每學期至少 4 次以上（含）。

第五條 導師每次輔導導生後，應有輔導記錄，有關輔導導生之輔導學生紀錄，請導師上傳「導師系統」，每學期以輔導班上至少 4 位學生以上（含）。

民國 92 年 11 月 6 日教育學程科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2 年 11 月 20 日教育學程科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6 月 2 日師資培育中心業務會議修正通過